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芬
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609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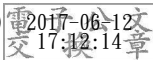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說明(0609116A00_ATTCH6.pdf、0609116A00_ATTCH7.pdf、0609116A00_ATTCH11.docx、0609116A00_ATTCH12.docx、0609116A00_ATTCH13.doc)

主旨：「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業經行政院於106年6月8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35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35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